

附件 2:

2019 年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实施的项目

名称	备注
货物类	
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	预算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50 万元以下。
服务类	
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	预算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50 万元以下。

说明:

- 1.以上项目采购人均应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。
- 2.以上项目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,但其中保密、应急、重大采购项目、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(含公开招标失

败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)以及批量、标准化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。

3.标准化采购,是指已由行业主管部门、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制定并印发了标准化采购文件模板,项目预算、单项设备限价、投标人资格、评分项、设备配置清单、技术参数、商务要求等采购需求实行统一标准的项目。批量集中采购,是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,采购规模较大、采购次数频繁、技术需求相近,经由行业主管部门、区政府采购中心协商统筹进行整合打包,实行一次成批集中采购的项目。